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那坡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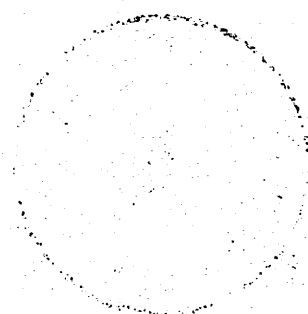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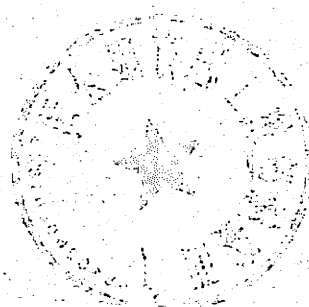
项目：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

项 目 编 号：BSZC2025-C2-260106-XBZB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城厢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投资（2025）147 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 工程内容：（1）、改扩建道路硬化 2100 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 3.5 米，厚度 18 公分，碎石垫层 10 公分，挡土墙、波形护栏及其他附属工程；（2）、新建 1 座 100 立方米水池、9800 米管路其他附属工程；盖板排水沟 475 米、排水管 375 米、预埋波纹管 54 米、污水处理池 1 座、台阶 54 米、挡土墙等及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零壹元柒角柒分（¥3759501.77 元）

其中：①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达腊村念毕屯）：433922.19 元

②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达腊村天保屯：919647.36 元

③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岜岭至吞力屯级道路）：2405932.22 元

按照以工代赈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力争做到应纳尽纳，并及时参照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普工 200 元/工日、砼工 250 元/工日、机械工 250 元/工日、技术工 350 元/工日不等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中标合同价的 30.26%，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1137625.23 元（其中①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达腊村念毕屯），按合同价的 30.26%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131304.85 元；②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达腊村天保屯，按合同价的 30.26%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278285.29 元）；③那坡县城厢镇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岜岭至吞力屯级道路），按合同价的 30.26%支付农民工劳务报酬¥728035.09 元）；促使劳务群众通过领取劳务报酬增加收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彩霞：桂 2452021072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付的资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

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67276465078

地址：那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开投大厦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6805052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6MA5PELCH8X

地 址：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

新城三期商贸城第 10 栋 01 号房

邮政编码：5339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28127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639212010106436571